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JT-XM-C-2026-0035



采购单位: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9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的方法确定合格供应商，凡是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是非政府采购项目。

一.采购编号： JT-XM-C-2026-0035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万元）
1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	1 项	292.135645

三.采购单位：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四.采购代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本项目基本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上级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2)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近五年（2021年1月1日后）担任过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人，供应商下属机构的业绩予以认可，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信息，则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 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保险代理公司投标。



六.采购文件获取：

1.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3.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经审核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提交并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104236365@qq.com。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6年2月10日17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 2026年2月11日17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八.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十一.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

2.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 管理-CA 证书申领-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4.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1104236365@qq.com。

十四.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平台（<https://b.zhengcaiyun.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之浦路 700-2 号楼

联系人： 金工

联系电话： 0571-85113533

采购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28 号乐富智汇园 12 幢 1308 室

联系人（询问）： 梁女士、叶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15869163716

质疑联系人： 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260863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公告
2	项目实施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中“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5	响应保证金	<p>响应保证金缴纳：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20000</u> 元 (2) 交纳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保证金缴纳流程：供应商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供应商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供应商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注意不要打错。</p>
6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履约担保金额：<u>中标合同价的 2%</u>，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合同签订前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毕，扣除乙方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甲方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没有。</p>



序号	项目	内 容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合同总价 <u>1.5%</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9	现场勘探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为 <u> / </u> 前, 逾期不予安排。联系人: <u> / </u> , 联系方式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11	服务期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24 时止)
12	质量标准	/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 (1) 供应商于“电子投标客户端”上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14	采购单位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15</u>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布。
15	采购答疑	各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提交并将书面材料加盖公章于 <u>2026年2月10日17时00分</u> 前将疑问的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104236365@qq.com, 采购单位仅对供应商提出的合理疑问进行答复。
16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如需参与本项目, 应为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台注册供应商。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p> <p>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p> <p>3. 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需及时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7日9时30分00秒
18	开标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p> <p>2. 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p> <p>3.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p> <p>4. 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p>
19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乐采云企采区本级（杭州市）专家库中抽取。</p>
20	是否述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在评标期间，将被安排_\分钟的述标和_\分钟的答疑时间，供应商必须由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进行述标和答疑。</p>
21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中标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292.135645</u> 万元； 即供应商报价保险费率不得高于： 财产一切险：0.025 % 机器损坏险：0.08 % 公众责任险：0.15 % 雇主责任险：0.15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3	公告网站	<u>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 (cg.zjhzjtjt.com/)</u> 、 <u>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 (https://b.zhengcaiyun.cn/)</u>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u>
24	中标候选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4</u>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支付。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 <u>60%</u> 计取。 (3) 最低代理服务费为 <u>7000</u> 元。 (4)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
26	质疑、投诉	1. 供应商质疑：采购活动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应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序号	项 目	内 容
		<p>(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p> <p>(5)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3. 投诉：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向集团公司风控法务部（集采中心）进行投诉，集团公司风控法务部（集采中心）在收到投诉后，视情况移交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在此期间，采购单位应当暂停采购活动。</p>
27	注意事项	<p>1. 供应商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p> <p>3. 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加盖供应商公章”指的是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本次采购不接受加盖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的投标。</p> <p>4 特别提示：</p> <p>4. 1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p> <p>4. 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和商务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p> <p>5. 其他</p> <p>1) 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p>



序号	项 目	内 容															
		3) 违反以上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7. 报价中含税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首席承保人	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最高且承诺愿意成为首席承保人的供应商），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29	共保体要求	<p>根据专家评标结果，按照评标分数排名确定次序，依照下表确定各中标人的承保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保比例分配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thead><tr><th>评分排名</th><th>中标名次</th><th>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th></tr></thead><tbody><tr><td>1</td><td>第一名</td><td>50%</td></tr><tr><td>2</td><td>第二名</td><td>25%</td></tr><tr><td>3</td><td>第三名</td><td>15%</td></tr><tr><td>4</td><td>第四名</td><td>10%</td></tr></tbody></table> <p>注：</p> <p>①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不愿意作为首席承保人的，则中标名次下降一名。</p> <p>②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少于 4 家或中标后因中标人的退出而导致中标人数量少于 4 家（不再补入新的中标人，排名依次上升），则剩余部分的份额由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承保，若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不愿接受，则由综合得分排名后一位的供应商承保，以此类推。</p>	评分排名	中标名次	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	1	第一名	50%	2	第二名	25%	3	第三名	15%	4	第四名	10%
评分排名	中标名次	在共保体中对应的承保比例															
1	第一名	50%															
2	第二名	25%															
3	第三名	15%															
4	第四名	10%															
30	保险经纪	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响应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项目。

2. 项目概况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毁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3. 定义

3.1 “采购单位”系指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采购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4 “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保险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采购文件说明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响应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须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

6.2 对于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此答复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单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发送扫描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4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7.5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之间就同一内容相互矛盾的，以最后发出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投标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有效理由。



9.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编制时需根据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分细则提供资料，并与响应文件目录或索引对应。

10.1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2) 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2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情况表

(3)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4) 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5) 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7)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10.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明、营业执照若系复印件，需在复印件上盖上有效的公章。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分块上传。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1.2 投标函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



减内容。

11.3 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说明材料。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有关本项目建设或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含税费）。

1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响应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这种要求，而并收回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不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4.响应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投标，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

15.2 供应商应准备以下几种形式的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均由资质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3 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供应商应根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手册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采购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6.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6.4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包形式加密发送至邮箱 1104236365@qq.com。文件名称命名为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不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2 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21.1 逾期递交或者未按要求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21.2 未办理投标报名手续的。

（五）开标

22.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至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五个的，采购单位将停止开标，重新组织采购。

23.开标程序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点击“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 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等各项评审；

(4) 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 如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 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4.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提供过的行贿行为记录证明格式、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可在评标现场澄清补正。

27.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7.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8.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



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9.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

(七) 合同授予

30.资格最终审查

采购单位将审查中标人的资质.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中标通知书

32.1 评标结束 30 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中标协议的依据。

33.授予中标协议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业主单位在授予子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签订合同（协议）

34.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协议）。

34.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4.3 中标人不遵守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借故拖延、拒签协议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同时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权，并将依法另选其它供应商中标或重新组织采购。

34.4 签订合同（协议）后即为采购结束。



35.履约担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口采购单位支付。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采购内容: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

二、服务周期

12 个月（2026 年 5 月 25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24 时止。）

如有服务期内发生且服务期结束后仍存在的未决问题，与本合同相关的服务须持续至最终处理完毕为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中标后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

投保人：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保险经纪人：浙江涌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全面保障甲方经营中的风险，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期合作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经营的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运营一揽子财产保险（指财产一切险、机器设备损坏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下同）事宜达成协议。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保杭新景高速一、二、三期一揽子保险，本合同的附件以及与本保险相关的标的物清单、风险问询表、财务报表、批注、附贴批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1、被保险人名称：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之浦路 700 号 2 号楼

二、保险人名称、份额

首席保险人：

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如有）

共同保险人：

共同保险人：

共同保险人：

三、被保险标的地址：

地 址：

1、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所辖 G25 2324.293km—2418.52km, G6021 0Km-15.295Km, 及沿途 15 个收费站、及两对服务区及其周边工作职场，全长 108KM;

2、杭千高速二期千岛湖支线（包括 G4012 286.357km—306.957km）；

3、三期洋溪-寿昌及龙游支线建德段（包括 G4012 307.037km-349.003km）；

四、被保险人营业性质：高速公路运营及管理

五、保险条件



(一) 财产一切险

1、被保险项目

甲方所拥有的各项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房建、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绿化、机电工程、声屏障、手提电脑、广告牌等一切资产（不包括土地、车辆）；

保险金额： RMB6652444892.52 元；

注：保险人认可本保险金额是按照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足额投保。

3、保险费率：_____ %；

4、保险费：人民币_____ (RMB_____ 元)；

5、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

(1) 高速公路部份，地面下陷、滑坡、塌陷、桥涵倒塌、水损每次事故 RMB 0 元，其它事故每次事故 0 元；

(2) 建筑物、设备部份每次事故免赔额 0 元（建筑物指营业、办公所使用的所有房屋建筑及附属设备，设备指营业场所的各类设备，包括电器设备、照明设备、监控设备、消防设备等）；

(3) 其他事故每次事故 0 元；

(4) 绿色植物每次事故免赔为 0 元；

(5)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 元。

6、适用条款：_____ 财产一切险条款；

7、特别约定：

(1) 保险人认同本保险项目为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出险后按重置价值赔付，不得以保额不足为由实行比例赔付；

(2) 投保资产特约（详见释义）；

(3) 报案时效特约（详见释义）；

(4) 塌方、滑坡等事故发生后，以达到安全性及美观性的要求标准进行修复，乙方按此方案进行赔偿。乙方可以聘请保险公估公司对费用进行审核，同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期限实行理赔；设计费和公估费由乙方支付。乙方可派出代表参与维修方案制定、监理、验收和决算各个过程，甲方提供一切方便。乙方同意按照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或双方认可的单位提供的修复方案进行修复；乙方同意按照最终以被保险人委托审计的修复费用赔付。

(5) 气象证明以当地报纸或气象局网上公开的信息代替，部分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可根据甲方提供的路面监控资料作为事件证明；

(6) 由于路产的特殊性，损失理算以事故发生最近期浙江交通部门的设施赔偿标准为基础；路产赔偿标准没有列明的设施部分，按照养护单位提供的维修标准为依据进行赔偿；

(7) 事故发生后，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乙方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8) 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同意无论受损标的是否存在残值均由投保人负责处理，保险人赔款时不减扣残值。



(9) 高温特约（详见释义）。

(10) 保险金额中已包括企业自有的绿色植物，可作为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标的。此类标的，发生保险事故后按帐面原值及明细清单为基础计算协商赔付，若没有明细清单，则按被毁面积协商赔付。

(11) 关于护栏板受损的赔案，保险人在计算赔款时不扣除残值，保险人也不向被保险人索要残值。

(12) 由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应当先定损赔偿（涉及相应的临时应急抢修、救援设备及人员等费用也在赔偿范围内）。获得赔偿后被保险人将追偿权转给保险人，并按保险人的要求协助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8、扩展条款：

- 1)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2)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3) 索赔费用条款
- 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
-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6) 指定公估人条款
- 7) 预付赔款条款 C
- 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 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0)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1) 72 小时条款
- 12)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 13) 重置价值条款
- 14) 施救费用特别约定
- 15) 增加资产条款
- 16) 关税条款
- 17)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 18) 不受控制条款
- 19) 地震扩展条款 A
- 20)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B
- 21) 现金条款 A
- 2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23) 建筑物变动条款
- 24) 不使失效条款
- 25) 碰撞扩展条款
- 26)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 27) 违反条件条款
- 28)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 29)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 30) 紧急抢险条款
- 31)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 32) 抵押权条款
- 33)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 34) 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 3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 36) 第三者责任保险扩展条款
- 37) 装修和修理条款
- 38) 编辑记录及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39) 指定财产条款
- 40) 场所外财产扩展条款
- 41)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42) 检修扩展条款
- 43)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
- 4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 45)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 46) 意外污染条款
- 47)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 48)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 49) 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条款
- 50) 车辆装卸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51) 重新设计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52)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 53)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 54) 清理费用
- 55) 理赔资料准备条款
- 56) 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 57) 重大过失行为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58)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59)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A(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 60) 山崩和下陷条款



- 61) 液体泄漏条款
- 62) 附加损害防止保险条款
- 63) 附加火灾爆炸近因约定保险条款
- 64) 附加保险标的置存处所保险
- 65) 附加小额损失赔款保险
- 66)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 67) 不可撤销条款
- 68) 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 69) 赔款接受人条款
- 70) 保费调整条款

(二) 机器设备损坏险

1、被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 (1) 被保险项目:

杭千高速公路的所有设备、工器具费用金额（包括杭千高速公路、收费站及交通工程项目、所有项目设备、工器具费用等）

- (2) 保险金额: 机器、设备和设施: RMB295931537.00 元;

2、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 元。

3、保险费率: _____ %;

4、保险费: 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元);

5、适用条款: _____ 机器损坏险条款;

6、特别约定

(1) 事故发生后, 受损标的是否存在残值保险人应在完成现场查勘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明确, 残值金额由甲方、乙方结合修复方案协商处理; 标的全损由甲乙双方共同寻找残值接受方;

(2) 事故发生后, 施救费用及防止损坏扩大费用, 乙方在理算时不扣除任何形式免赔。

(3) 场外维修改造特约 1 (详见释义)。

(4) 场外维修改造特约 2 (详见释义)。

7、扩展条款:

- 1) 专业费用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2, 500, 000.00 元)
-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3) 特别费用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损失金额的 25%)
- 4) 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5, 000, 000.00 元)
- 5)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损失条款
- 6) 错误和遗漏条款 B
- 7)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 8) 重置价值条款
- 9)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 (年升值率限额: 15%)
- 10) 索赔费用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RMB20, 000.00 元)
- 11) 编辑记录及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12) 抢险施救条款
- 13) 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 14) 附加场外维修及改造保险(赔偿限额: RMB1, 000,000.00 元)
- 15) 预付赔款条款 B
- 16) 指明财产条款
- 17) 不受控制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
- 18) 不临时保障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
- 19) 不重新安装条款 (累计赔偿限额: 1500 万元)
- 20)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三) 公众责任保险

1、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500 万;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RMB2500 万;

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RMB 220 万。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2、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 0 元, 人身伤亡无免赔。

3、保险费率: ____ %;

4、保险费: 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元);

5、理赔范围: 杭千高速公路等甲方所拥有的一切场所;

6、适用条款: _____ 公众责任险条款;

7、特别约定

(1) 发生意外事故后, 甲方尽量避免通过法院裁定来确定责任及赔偿金额。甲方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归责证明, 对无法提供由职能部门出具归责证明的事件, 乙方通过现场查勘, 减免归责证明, 承担赔偿责任。涉及第三者损失赔偿,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补偿; 对于无法与第三者就赔偿标准取得共识的事件, 乙方在赔偿限额内按甲方与第三者的相关协议进行赔偿, 但乙方向第三者支付的补偿, 需先经乙方确认并认可;

(2) 撞击同一路面抛洒物, 24 小时内视为同一案件, 按保险合同约定赔付;

(3) 拖带车辆特约 (详见释义);

(4) 施救车辆特约 (详见释义);



(5) 危险品车特约（详见释义）；

(6) 在被保险人（投保人）所属区域内，由于洒落物致使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及拖车费属本险种的责任范围，但赔偿比例以交警事故认定或以法院调解、判决或以被保险人（投保人）与第三方协商金额为准。

(7) 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8、扩展条款：

- (1) 广告牌和装修条款
- (2) 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
- (3) 附加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
- (4) 污染责任条款
- (5) 运输风险条款
- (6) 紧急救护条款
- (7) 财产保险附加租用设备与财产条款
- (8) 独立承包商条款
- (9) 对员工和客户的财产责任条款
- (1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11) 损失通知条款
- (12)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 (13)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 (14)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 (15)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16) 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 (17) 对业主赔偿条款
- (18)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9) 停车场责任条款
- (20) 电梯责任条款
- (2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 (22) 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 (23) 急救费用条款
- (2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 (25) 不受控制条款
- (26) 报告损失条款



- (27) 预付赔款条款
- (28) 社交及娱乐活动条款
- (29)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 (30) 重大过失条款

(四) 雇主责任险

1、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 RMB63100 万元，其中: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RMB60,000.00 元;

住院津贴 (每人 RMB200 元/天, 累计最高赔偿天数 90 天)

2、投保人数: 合计 631 人 (暂定、以实际签单人数为准)。

3、绝对免赔额: 无免赔

4、保险费率: %;

5、保险费: 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元);

6、适用条款: _____ 雇主责任险条款;

7、扩展条款:

- (1) 附加短期海外公干 (含境内责任) 保险条款
- (2) 附加人员名单按月变更保险条款
- (3) 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 (4)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 (5) 附加全额赔偿保险条款
- (6) 附加 24 小时个人事故保险条款
- (7) 附加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 (8) 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8、特别约定:

- (1) 无论是否购买工伤保险, 发生该险种事故直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 与工伤保险独立分开;
- (2) 承保杭千高速公路的员工 (包括实习、借用人员、劳务派遣、外包等), 投保时甲方无需提供投保人员清单, 出险后以工资条、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确定双方的雇佣关系。若出现人员变更, 增加或减少的人数在 10 人之内, 不需要增减保险费, 超过 10 人的, 超过部分按天数增减保险费, 一旦人数变更超过 10 人,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无论出险后实际投保人数高于或低于投保时总人数, 乙方都按照足额投保进行赔付, 不得按不足额投保进行比例赔付, 按照实际人数投保。
- (3) 误工费赔偿标准: 参照受伤人员前三个月平均工资确定。
- (4) 本合同下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双方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5) 本合同附加 24 小时个人事故保险条款, 保险人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



非工作岗位，由于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参照主险保险条款负责赔偿（若保险条款与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以扩展条款或特别约定的内容为准）。

(6) 支付约定：本险种所有理赔案件，如被保险人与出险人员或其受益人（死亡案件）签署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要求直接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转账记录可后补，但无需提供保险人任何其他证明资料。

（五）人身意外事故责任险

1、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万元；

2、投保人数：合计 631 人（暂定、以实际签单人数为准）。

3、绝对免赔额：无免赔；

4、适用条款： 人身意外责任险条款。

五、保险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零时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二十四时止。

六、总保险费：人民币 _____ (RMB _____ 元)；

注：上述保险费由首席保险人下属分支机构（如涉及）向投保人统一收取，并分别向被保险人开具保险费保票；在收到保险费后按保险份额向共同保险人划拨相应保险费；

七、保费支付：见费出单；

八、司法管辖：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签订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但附件部分除外。

十、资料提供：甲方投保所需的各类资料，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丙方提供。

十一、关于理赔的特别约定：

1、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保险合同首席保险人，本次合同项下所涉及保费收取、赔案受理、支付赔款工作，由_____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受理，受理后按与其它共保人所签定“共保协议”相关约定收取保费、承担责任；

2、赔案处理：

（1）发生保险事故，甲方在 24 小时内应以电话或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告知事故现场是否能得到保留，同时尽快填报“出险通知书”，同时应采取力所能及的所有方法减少损失程度；

（2）事故现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被保留 3 小时，3 小时后如果乙方代表未赶到现场，若甲方工作需要，事故现场拍照后将不被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将尽量保留到次日，如甲方工作需要，事故现场不能保留，则由甲方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拍照后事故现场将不被保留。但甲方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方代表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的后果不能作为共保各方以后拒赔的理由；

（3）乙方在接到报案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小时内派出代表到现场查勘检验，若无法在该时间内到达现场，需及时向甲方进行说明，并告知估计到达时间；

（4）乙方代表与甲方代表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现场查勘报告，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明确



甲方应提交的各种证明材料；

(5) 甲方因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单证，当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考虑到工程技术的特殊性，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聘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鉴定评估，鉴定评估费用都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收到甲方所提交索赔单证后，应填写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并提出所缺单证明细；但乙方最多只能提出两次。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单证后两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赔案处理中，不能以索赔单证不齐全而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其中，对于索赔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理赔案件，甲方可采取将保险案件资料扫描后通过微信（群）发送给乙方的方式提交。乙方需在资料发送后一个工作日内回复资料是否完善，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定损意见且负责取走保险理赔资料原件。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险事故损失金额清单（包括通过微信方式提交）应在约定的定损期限内进行审核，给予答复，并出具定损意见。否则乙方自定损期限届满日期起 3 日内须按甲方的保险事故损失金额清单全额予以赔偿。乙方未按本条约定进行赔偿的，每逾期一天，按甲方保险事故损失金额清单全额的万分之五的支付违约金。

各类损失的定损期限约定如下：

损失金额在 RMB500, 000.00 元以下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意见；

损失金额在 RMB500, 000.00 元至 RMB1, 000, 000.00 元（不含）间的，乙方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意见；

损失金额在 RMB1, 000, 000.00 元（包括）以上的，乙方应在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损意见；

(8) 乙方在定损期限内出具的定损报告确定的损失金额与甲方的报损金额不一致时，自保险公司出具书面定损报告后十日内保险公司先行按定损报告确定的损失金额支付最低保险赔偿，不足部分保险公司按下款约定办理；

(9) 如果甲乙双方就预估的损失金额有差异，则先按乙方的预估金额进行预赔，再聘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实际损失。如果经评估的实际损失与甲方的预估金额相近，乙方应在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市交通质量安全监督总站出具评估报告后五日内支付评估报告评定损失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赔款（如事故发生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已支付部分预付赔款，则乙方支付预估预付赔款的差额部分）。乙方按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每天的标准承担从事故发生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到乙方支付全部预付赔款日为止的违约责任。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 元时或双方对于事故的保险责任和金额的认定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同意委请杭州乾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双方认可的其它保险公估公司协助认定责任和金额，聘请公估人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10)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及赔偿金额达成一致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完赔款。每逾期一天，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各类赔款给付时间约定如下：



定损金额在 **RMB100, 000** 元以下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帐；

定损金额在 **RMB100, 000** 元至 **RMB500, 000** 元（不含）间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帐；

定损金额在 **RMB500, 000** 元至 **RMB1, 000, 000** 元（不含）间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帐；

定损金额在 **RMB1, 000, 000** 元（包括）以上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赔付到帐。

（11）乙方应就接到索赔的案件进行台账登记，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字段：保单号、险种、出险时间、报案时间、索赔资料提交时间、索赔金额、定损完成时间、定损金额、赔款支付时间、赔款金额。

乙方应以周为单位，将台账更新完善后提供给甲方、丙方。甲方应就台账内容进行复核，及时提出异议。丙方应跟进定损及赔款时效。

（12）边坡滑塌案件理赔流程

1、出险后报案一般操作流程

编号	方式	工作内容	责任人
1	保险经纪代为报案	杭千高速第一时间通知保险经纪，告知相关出险情况（联系人、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具体损失标的及金额、是否造成人员受伤等详细信息）	杭千高速 保险经纪
2	杭千高速报案	杭千高速人员直接拨打首席保险人报案电话进行报案，告知相关出险情况（联系人、时间、地点、出险原因、具体损失标的及金额、是否造成人员受伤等详细信息）	杭千高速
3	微信群	通过以上两种方式其中一种方式报案后，及时在微信群中进行通报	保险经纪
备注	发生滑坡类涉及金额较大的案件建议通过保险保险经纪报案		

2、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查勘现场

编号	工作内容	细节工作	责任人
1	查勘现场	保险公司接收到报案信息后，第一时间与报案人或报案时提供的联系人进行沟通，确定查勘时间、交通工作安排等细节	保险公司
2	损失数量确定	保险公司人员到现场之后，在做好安全防护的前提下，对现场的长度、宽度、方量、损失情况进行拍照、测量，对于数量部分的内容进行现场签字确认	保险公司
3	现场交流	在测量数据的同时，保险公司理赔人员可以就现场处置情况、发生原因等进行初步的交流，便于掌握准确信息	保险公司 杭千高速



备注	1) 事故现场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被保留 3 小时, 3 小时后如果保险公司未赶到现场或明确表示不去现场的, 若甲方工作需要, 事故现场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以杭千高速或维修单位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保险公司不得以未到现场查勘为由提出疑义; 2) 若发生需要应急抢修的事故, 公司按正常程序报案, 在和保险公司相关人员电话反馈后, 可以先行应急抢修(但须对现场进行拍照、必要的测量数据保存, 报损的数量以现场测量的数据为准), 以确保现场安全。保险公司以后不得作为拒赔的理由; 3) 涉及金额较大案件, 首席承保第一时间通知共保保险人, 各共保人须共同进行事故现场查勘、检验, 并商议定损; 若共保人不赴现场查勘、检验的, 最终理赔金额以首席承保人核定的金额为准。
----	--

3、维修方案的讨论及确定

编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责任人
1	讨论并确定维修方案	杭千高速公司根据滑坡损失情况及修复难度程序, 决定是否邀请由双方经协商聘请浙江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市交通设计院出具维修方案, 并邀请保险公司参与维修方案确定的过程, 如有可能, 保险公司前期可对未定稿的维修方案提出意见	杭千高速
2	对维修方案中的赔偿内容进行讨论	保险公司对于定稿维修方案中的修复方式、修复金额进行充分的讨论与研究, 并提出相应的意见	杭千高速 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
3	反馈意见	保险公司对于维修方案中涉及保险理赔的内容进行反馈, 讨论赔偿依据、数量及金额等	保险公司

4、全流程参与后期维修过程

编号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责任人
1	告知维修开始时间	杭千高速确定要修复之前通知保险公司	杭千高速
2	参与维修过程	杭千高速通知后, 保险公司应全程参与整个维修过程, 包括到场参与、现场确认施工进度、评估维修数量等细节工作, 杭千高速不再提醒保险公司日常参与维修过程	保险公司
3	过程中沟通	若保险公司对于现场维修过程中的问题应及时提出自己的意见, 便于及时沟通, 若过程中不提出疑义, 损失金额以实际修复的金额为准	杭千高速 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

5、理赔资料准备及核算

编号	工作内容	具体安排	责任人
1	提交理赔材料	理赔材料收集后, 由杭千高速通知保险经纪人员前往整理、盖章并提交保险公司	杭千高速 保险经纪



2	反馈资料齐全情况	保险公司收到理赔材料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反馈资料是否齐全，如需补充，列明清单进行补充	保险公司
3	核算损失金额	保险公司可委托保险公估公司或自行安排理赔人员对提交的完整报损资料进行核损，并反馈理算依据及金额	保险公司
4	确定赔款金额	杭千高速、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如有），召集开会共同讨论理算依据，直至确定赔款金额	杭千高速 保险公司 保险经纪
5	提供结案报告	保险公司核赔通过后提供对应结案报告，结案报告格式由杭千高速确定	保险公司
备注	首席保险人拥有在理赔权限范围内的赔案处理最终决定权		

3、索赔所需资料：

(1) 车辆撞护栏逃逸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照片（若保险公司未到现场查勘）

经定责是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理算以事故发生最近期浙江交通部门的设施赔偿标准为基础。如在事故发生时，附件所涉及的综合单价实际变化差异较大，双方经协商接受正负30%范围内的浮动；赔案所需提供资料明细如下：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照片（若保险公司未到现场查勘），车辆撞击路产设施不扣除残值；

(2) 电缆被盗

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派出所的受理证明、派出所的未结证明、照片、维修发票。

十二、关于共保赔偿特别约定：

1、赔案处理

(1) 处理原则

其他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有关理赔事宜。

(2) 损失通知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并及时通知其他共保方。

(3) 聘请理算师及其费用

若估损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或是疑难案件需要公估公司协助处理，经首席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之后，聘请专业理算公司为共保项目的理算人。理算人的理算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此外，首席保险人按实际查勘费用列支查勘费。查勘费由共保体各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以外的其他共保方同意在收到赔款计算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的理算费和查勘费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双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由首席保险人负责聘请评估机构并通知共保体各方做最后鉴定。鉴定费用都由共保体各方按照各自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以外的其他共保方需在甲方提供付款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划付首席保险人。



(4) 理赔服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损失后，首席保险人在接到报案通知后，将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查勘定损。

(5) 预付赔款

发生事故后，并在保险责任范围内，预计损失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在事故原因明确但损失金额暂未确定的情况下，首席保险人将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赔款，具体比例为估损金额的 60%。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首席保险人将在事故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预计损失金额的 60%，作为预付赔款，用于帮助甲方恢复正常经营；因此其他共保方在收到预付赔款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应摊付的预付赔款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若事故属于保险责任，差额部份待损失金额确定后首席保险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被保险人支付；其他共保方应该在收到应付赔款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赔款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若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责任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赔款返还首席保险人，首席保险人在受到返还的赔款后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其他共保方。

(6) 最低保险赔偿支付

按照保险合同要求首席保险人在定损期限内出具的定损报告确定的损失数额与被保险人的报损数额不一致时，自首席保险人出具书面定损报告后的十天内首席保险人先行按定损报告确定的损失数额支付最低保险赔偿，因此其他共保方须在收到首席保险人支付最低保险赔偿书后的五天内按照共保份额将赔款划付给首席保险人。

(7) 拒赔答复

共保体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不得作出拒赔答复。

(8) 赔款支付期限

发生保险事故损失后，首席保险人聘请理算人负责勘察事故，在收到理算人最终理算报告且经与被保险人就赔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首席保险人负责安排保险赔款事宜。其他共保方应充分理解并同意首席保险人作为共保项目保险事故赔款的支付代表。

除本协议第五项（3）（5）（6）规定外，其他各共保方在收到首席保险人的赔款支付通知书后，按照其共保份额将各类赔款划付首席保险人的时间约定如下：

总定损金额在 RMB100, 000. 00 元以下的，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账；

总定损金额在 RMB100, 000. 00 元至 RMB500, 000. 00 元（不含）间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账；

总定损金额在 RMB500, 000. 00 元至 RMB1, 000, 000. 00 元（不含）间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账；

总定损金额在 RMB1, 000, 000. 00 元（包含）以上的，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账；

(9) 追偿

首席保险人负责追偿事务。追偿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首席保险人在收到追偿款并扣除追偿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剩余的追偿款按共保比例划付给其他共保方指定的帐户。

(10) 赔款分摊



损失赔偿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由首席保险人负责事故现场的查勘、检验、定损及定损后的一切理赔事务。赔款由首席保险人先行支付给被保险人。首席承保人只需将盖有理赔专用章的案件清单、赔款计算书及甲方支付赔款的银行回单送交其他共保方，其他共保方在收到案件清单后在 5 日内将按共保比例分摊的赔款以及各项费用支付给首席保险人。逾期不支付的，首席保险人有权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其他共保方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或特殊案件的，由首席保险人通知其他共保方共同处理定损。共保方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共保方若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派人员参加现场查勘，则视为授权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查勘结果对其具有法律效力。共保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充分提供依据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损失金额并按共保比例赔付，若协商不成，应以首席承保人的意见为准。首席保险人负责定损后的一切理赔事务，赔款由首席保险人先行支付给被保险人，并将最终盖有理赔专用章的案件清单赔款计算书以及首席保险人支付赔款的银行回单送交其他共保方，共保方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送达的上述文件后自行出具理赔报告和赔款计算书，在 5 日内将赔款支付给首席保险人指定的帐户，逾期不支付的，首席保险人有权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共保方收取违约金。

十三、追偿：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各险种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甲方向第三者追偿未果（包括全部及部分）后，由乙方赔偿。乙方在支付赔款后取得对应的代位追偿权，甲方对乙方的追偿因提供相应的帮助。

十四、无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不得提前注销本保单或解除本合同。

十五、经纪费比例：本项目经纪费比例为含税保费的 7.8%。

十六、本合同一式十份，正本两份、副本八份。甲方持正本两份，副本三份，乙方持副本一份，丙方持副本一份。

十七、合同条款附件：

1、各险种保险条款及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

**投保人/被保险人:**

杭州杭千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首席保险人授权机构: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共同保险人: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共同保险人: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共同保险人: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保险经纪人: (盖章)

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险种基本条款及扩展条款

财产一切险条款

一、保险财产

保险财产指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及费用。

经被保险人特别申请，并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下列物品及费用经专业人员或公估部门鉴定并确定价值后，亦可作为保险财产。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
- (二)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 (三) 艺术作品、邮票；
- (四) 建筑物上的广告、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
- (五) 计算机资料及其制作、复制费用。

下列物品一律不得作为保险财产：

- (一)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 (二)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帐册、图纸；
- (三) 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电脑设备、照相摄像器材及其他贵重物品；
- (五) 用于公共交通的车辆；

二、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限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物质损失为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照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定义：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水灾、冻灾、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三、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 设计错误、原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三) 非外力引起机械或电气装置本身的损坏；



- (四)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引起其本身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过失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七)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 (八) 存放在露天或使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或尼龙布等作罩棚或覆盖的保险财产因遭受风、霜、严寒、雨、雪、洪水、冰雹、尘土引起的损失;
- (九) 地震、海啸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十)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亲友或雇员的偷窃;
- (十一)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公共能源的中断引起的损失,但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中断不在此限;
-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十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的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 (十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 (十五)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引起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污染引起的损失;
- (十六) 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四、赔偿处理

- (一) 如果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本公司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1. 按受损财产的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 (二) 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市价低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市价计算;市价高于保险金额时,赔偿按保险金额与市价的比例计算。如本保单所载项目不目一项时,赔款按本规定逐项计算。
 - 1) 保险项目发生损失后,如本公司按全部损失赔付,其残值应在赔款中扣除,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对受损财产的委付。
- (三) 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 (四) 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五) 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六) 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 从损失发生之日起, 不得超过两年。

五、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投保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 (二)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 (三)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包括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 (四) 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项时,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1. 立即通知本公司, 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 原因和损失程度;
 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3. 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 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
 4. 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 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 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六、总则

(一) 保单效力

被保险人严格的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 是本公司在本保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 保单无效

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保险的实质性内容, 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 保单终止

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

1. 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 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 保单注销

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 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 前者本公司按短期费率计收, 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 权益丧失

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 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 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 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 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 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七) 重复保险

本保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负责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八) 权益转让

若本保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九)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在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七、特别条款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它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5%）

兹经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 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事先征得保险公司的同意后，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准备索赔过程中为制作或证明保险公司所需的任何记录、信息、证据或其他证明材料而所花费的合理的材料和人工费用。本保单项下保险公司对财产损失及此类费用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B（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扑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火灾而发生的下列必要及合理



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雇员（不包括正常上班的雇员及属于被保险人专职消防队的雇员）协助灭火而产生的加班费用；
- (二) 对在灭火过程中使用过的灭火器材重新填充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灭火过程中直接损毁的个人物品。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累计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 1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及快运费（但不包括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 指定公估人条款（估损金额超过 RMB1,0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 预付赔款条款 C (50%)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双方估损金额的 50%。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由于参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的人员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因发生抢劫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国家有关部门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因参与人员或其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各项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支付恢复部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显著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 72 小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

(二) 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施救费用特别约定（累计赔偿限额：RMB2, 000, 000.00 元）

(一) 为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 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所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 增加资产条款（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财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相关项下类似财产保额的 5%为限。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关税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保险金额内已包含因保险财产损失而重置时被保险人所需缴付的所有税项，包括进口关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放弃代位追偿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 (一) 被保险人的关联或联营公司；
- (二) 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 (三)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
- (四) 被保险人的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 地震扩展条款 A (80%)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20%，两者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B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时，从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地方由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 (一) 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10%；
- (二) 若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的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若因移动而遭受损失，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1.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2.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 现金条款 A (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特约承保在保险地址中，被保险人所有的现金因火灾、雷电、风暴、飓风、台风、旋风、洪水、海啸、冰雹、地震、暴风雨、爆炸以及有明显痕迹并被公安机关确认的抢劫、盗窃、暴力破坏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

本条款中的现金包括：

- (一) 库存现金：本处指存放于被保险人之保险柜、保险箱中现金。
- (二) 在途现金：本处专指被保险人向其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缴存或从其开户银行或金融机构提取的现金。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0 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0 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 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 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 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 建筑物变动条款 (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0 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进行扩建、改建、维修、装修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责任范



围内的物质损失，但被保险人须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本保险人，并克尽职责防止损失发生。

本扩展条款项下总合同价不得超过：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不因下列原因失效：

(一) 被保险人不知情的保险财产的占用变化或风险显著增加，但被保险人一经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可能要求的自风险显著增加之日起的附加保险费；

(二) 工人出于修理、微小变动或一般维修等类似目的在保险单列明场所作业。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碰撞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车辆及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被保险建筑物外部的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保证按相关规范对上述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并采取合理的维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 委托加工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向外委托加工的保险标的，在经保险人同意的加工场所内，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依据委托加工合同应由被委托加工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委托加工场所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被保险人应及时申报每笔委托加工货物的地址、货物型号、数量、货物价值等信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成对或成套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属于成对或成套的机器设备的组件发生损失时，保险人按受损组件的价值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中所占的合理比例计算赔偿；但若修理或替换受损组件均不能使该成对或成套设备恢复到同类设备基本相同的使用状况，按受损组件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的全部价值计算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 紧急抢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两小时内未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 抵押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被保险人与抵押权人的约定，将保险金在抵押权人的抵押权益范围内优先支付给抵押权人，并视为保险人已将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

抵押权人在抵押权益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不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告知义务或通知义务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支付保险费或因抵押标的物所有权变更而可能增加的保险费，抵押权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十五日内支付，否则抵押权人的本项权益即告丧失。

保险人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抵押权人。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 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仍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 自动承保新地址条款

本保险自动扩展承保，自保险财产移交给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对上述财产开始负责时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的任何新场所（除非已有特别保险存在）。被保险人应在九十天内向本公司通报上述新场所和财产，并且本公司将收取按日平均比例计算的附加保险费。

3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15%）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限内每天的增值金额应该以商定的每年保险金额增值率的 1/365 增加。

计算公式如下：每天增值金额=保险金额×增值率×1/365

约定每年增值率 15%

除非另有规定，本保险条款的保险金额指保险生效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每次续保时，被保险人应通知本公司：

1) 下一年度保险金额；

2) 年增值率；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 第三者责任保险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财产发生火灾、爆炸，以及保险建筑物倒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为限。

但，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1) 被保险人及其员工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2) 领有公共运输执照的车辆、船舶造成的事故；
- (3) 代加工、代保管、代修理、代销售物品的损失；
- (4) 污染造成的损失及清除污染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 装修和修理条款

工人被允许在营业场所之内，之上或周围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维修、修理或装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RMB 1,000,000 元的，本保险不受影响。

38. 编辑记录及索赔准备费用条款（限额：RMB 20,000.00 元）

本保险单责任包括：

- (1) 编辑记录费用，但仅按所用材料价值和制作上述记录的员工劳务费考虑及；
- (2) 被保险人为制作、证明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条件所需的任何信息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对每一事故及累计的最大赔偿限额为 RMB 20,000 元，此金额应是本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金额，且仅当本公司承认上述损失时才予以支付。



39. 指定财产条款

为了确定保险标的的名称，本公司同意接受被保险人会计簿册中对标的名称的指定。

40. 场所外财产扩展条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 10%）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10%；

本条款不适用于为了正常仓储或加工而移动的保险财产，也不适用于另外投保的财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1. 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 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或在上述操作的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3. 临时保护费用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为保护待修复或置换的受损财产而发生的合理的保障场所安全的临时保护费用，但以_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4.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由于任何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坏而导致的重新安装、安置机器设备的费用。但本保单项下的总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45. 供应中断扩展条款 A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供电、水、气及其他能源的设备遭受保险事故，致使供应中断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6. 意外污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被保险地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污染物意外泄漏导致被保险人法律上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意外事故必须是外来原因导致的突发的、偶然性事故，不含因被保险人生产流程本身固有原因导致的渐变式污染。

本条款的赔偿范围不包括政府的任何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7. 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8. 放弃比例分摊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视本保险单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不作比例分摊。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物不止一项时，应逐项分别计算各自赔偿金额。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仍以总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9. 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在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财产损失而进行重置或修理时，必要、合理的建筑师、检验师、顾问、法律和其它专业费用。但这一金额不包括为了准备索赔和理算时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50. 车辆装卸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装载于停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车辆或货柜中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1. 重新设计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 万元)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恢复或修理受损保险标的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重新设计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2. 其他物品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 单证、手稿、商务帐账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 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 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3.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电、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 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 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 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4. 清理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地址内发生的清除非保险财产的费用。

54. 附加清理费用保险 A 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55. 附加理赔资料准备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备理赔材料或证明理赔金额所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前项费用不包括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理赔时所产生的费用。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发生本附加险约定的费用时，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并且，此类费用的赔偿金额与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56. 附加调查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调查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产生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7. 附加重大过失行为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重大过失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58. 附加空运费保险 A 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为及时修复或恢复保险标的而发生的空运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



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59. 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保险标的在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包括装卸过程中，但不包括临时存放期间），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必须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60. 附加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由于地壳自然变异、地层收缩引起地面突然下陷下沉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设计错误、不符合施工要求、工艺不善或材料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二) 由于地震、水箱或水管漏水、渗水引起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 (三) 海水、河水侵蚀造成的损失；
- (四) 回填土的沉降或移动、建筑物的正常沉降造成的损失；
- (五) 因保险标的坐落地址附近拆除、挖掘及其他施工引起的地面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61. 附加液体泄漏保险 A 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因承保风险造成任何液体泄漏而致使保险标的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62. 附加损害防止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受雇人或指派前往救助的人员，为防止损失蔓延或扩大，而施救、保护保险标的所发生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受被保险人复原、施救保险标的的行为影响。

本附加险项下保险人赔偿金额不超过相应受损财产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63. 附加火灾爆炸近因约定保险条款

对于被保险财产遭受火灾或爆炸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无条件认定该损失属于保险责任，不再追溯该事故的近因。但对于被保险人故意行为造成的火灾或爆炸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针对火灾责任和爆炸责任的界定，以主险释义为准。

64. 附加保险标的置存处所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内，置存于平台、通廊等露天场所或简易建筑内的财产。

65. 附加小额损失赔款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果一次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扣除免赔额部分后低于人民币



500,000.00 元，则保险人对该部分损失进行赔偿处理时不适用不足额保险比例分摊，且对未受损的保险标的无需进行特别盘点或鉴价。

66. 报案时间延迟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索赔的事故时，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通知保险人而受拒付；包括索赔资料准备的延迟。但最长不得超过索赔时效。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7. 不可撤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除非投保人不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将放弃主动撤销本保单的权利。

68. 广告霓虹灯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营业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财产损失。

69. 赔款接受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按照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优先支付给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赔款接受人。如被保险人增加或变更赔款接受人的，应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

70. 保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费按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申报的实际保险金额调整。

特别约定释义：

- 1、投保资产特约：保险标的包括甲方拥有路基、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电缆、光缆等所有甲方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出险后乙方不得以露天财产为由拒绝赔付；
- 2、报案时效特约：事故处理后，因甲方未预见的损失发生，甲方自知道之日起应尽量在本合同约定的 72 小时内报案，乙方视为及时报案；
- 3、高温特约：连续高温造成绿色植物枯死属于保险责任。连续高温是指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高于 40℃（含 40℃），最高气温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

一、责任范围

在本保险期内，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 (一) 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二) 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 (三) 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 (四) 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五) 除本条款中“二、除外责任”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二、除外责任

本公司对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一)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二)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 (四) 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五) 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六) 火灾、爆炸；

(七) 地震、海啸、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风暴、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八)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九) 机动车碰撞；

(十) 水箱、水管爆裂；

(十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十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十三) 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十四)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十五)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六) 本保险单明细表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三、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承保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购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和保险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



装费用等。

四、停机退费

如任何保险锅炉、汽轮机、蒸气机、发电机或柴油机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时(包括修理,但不包括由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的修理),停工期间保险费按下列办法退还给被保险人(但如该机器为季节性工厂所使用者除外)。连续停工:

三个月至五个月 退费 15%

六个月至八个月 退费 25%

九个月至十一个月 退费 35%

十二个月 退费 50%

五、赔偿处理

(一)对保险机器设备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但对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二)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保险机器设备的损失后,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金额:

1、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一一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修理时需更换零部件的,可不扣除折旧。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2项的规定处理;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一一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为准,但本公司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对受损机器设备的委付;

3、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4、发生损失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本公司可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本公司赔偿损失后,由本公司出具批单将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加缴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四)被保险人的索赔期限,从损失发生之日起,不得超过两年。

六、被保险人的义务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履行下列义务:(一)在投保时,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对投保申请书中列明的事项以及本公司提出的其他事项作出真实、详尽的说明或描述;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根据本保险单明细表和批单中的规定按期缴付保险费;

(三)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

1、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本公司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



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2、对因电压不稳容易造成的损坏的机器部分配备稳压装置；

3、按照机器的规范要求，对保险机器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大修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将修理记录提供给本公司。

(四)在发生引起或可能引起本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

1、立即通知本公司，并在七天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以书面报告提供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损失程度；

2、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3、在本公司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查勘之前，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的实物证据；

4、在被保险机器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5、根据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作为索赔依据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

(五)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类似缺陷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总则

(一)保单效力被保险人严格地遵守和履行本保险单的各项规定，是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

(二)保单无效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漏报、错报、虚报或隐瞒有关本保险的实质性内容，则本保险单无效。

(三)保单终止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保险单将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1、被保险人丧失保险利益；

2、承保风险扩大。

本保险单终止后，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被保险人本保险单项下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

(四)保单注销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注销本保险单，本公司亦可提前十五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对本保险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本公司按月比例计收，后者按日比例计收。

(五)权益丧失如果任何索赔含有虚假成分，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索赔时采取欺诈手段企图在本保险单项下获取利益，或任何损失是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纵容所致，被保险人将丧失其在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权益。对由此产生的包括本公司已支付的赔款在内的一切损失，应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合理查验

本公司的代表有权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对保险财产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本公司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七)比例赔偿

在发生本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损失时，若受损的保险财产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对应的保险金额即重置价值时(见三、保险金额)，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本公司则按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单规定的分项保险



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八) 重复保险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本公司仅承担按比例分摊赔偿的责任。

(九) 权益转让

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它责任方时，不论本公司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本公司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本公司向责任方追偿。

(十) 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本公司之间的一切有关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除事先另有协议外，仲裁或诉讼应该再被告方所在地进行。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必要的设计费、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对受损的被保险财产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特别费用条款（总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2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损失项目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总赔偿限额：200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25%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清除残骸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罢工、暴乱、民众骚动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



以及在此期间因发生抢劫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以及罢工、暴乱、民众骚动中的纵火所致的损失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错误和遗漏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本保险人申报其场地、保险财产价值或其他有关信息的变更而免除，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立即向本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不包括存货）因为清洁、改装、维修或其他类似目的，临时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移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任何地方，在陆路、水路、铁路和航空往返运输途中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合同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受损机器设备保险金额}}{\text{受损机器设备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



承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年升值率限额：15%）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索赔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查勘及证明费用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编辑记录及索赔准备费用条款（限额：RMB 20, 000.00 元）

本保险单责任包括：

- (1) 编辑记录费用，但仅按所用材料价值和制作上述记录的员工劳务费考虑及；
- (2) 被保险人为制作、证明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单条件所需的任何信息的合理费用；

本条款对每一事故及累计的最大赔偿限额为 RMB 20, 000 元，此金额应是本保险单总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不是额外的金额，且仅当本公司承认上述损失时才予以支付。

12.抢险施救条款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立即进行必要的抢险施救工作，而导致无法保留现场，不影响被保险人的索赔效力，但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做好相关记录。若条件许可，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的拍照或录像工作。

13.成对和成套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保险财产由成对或成套物品组成，本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超过丢失或损坏部分的价值，而不考虑作为成对或成套财产的一部分物品所具有的特殊价值，亦不超过该成对或成套财产占保险金额的相应比例。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 附加场外维修及改造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内若被保险财产需要在投保地点以外的场地进行维修和/或改造时，

本保险合同自动扩展承保这部分被保险财产位于维修或改造地点期间的损坏或灭失。

15.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指明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为了决定哪些财产在承保范围内,本公司认定已经在被保险人帐册上的财产已被承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 不临时保障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发生损失后, 被保险人为了保护被保险财产和避免进一步损失而所花费的合理维修费用, 被保险人必须保存有关维修费用的准确记录。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不重新安装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处于重新安装和 / 或拆卸过程中的保险财产, 但本保险人在本扩展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金额的 2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新增加的资产, 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特别约定释义:

1、场外维修改造特约 1: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外的场地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或改造时, 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在运往上述维修和/或改造地点过程中, 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但保险标的的运输应有合适的包装及装载, 否则,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赔偿限额: RMB1,000,000 元;

2、场外维修改造特约 2: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标的在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场地进行必要的维修和/或改造时, 由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金额不超过 RMB1,000,000 元的，本保险不受影响。

公众责任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设计师、建筑师、美容师或其他专门职业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二）不洁、有害食物或饮料引起的食物中毒或传染性疾病，有缺陷的卫生装置，以及售出的商品、食物、饮料存在缺陷造成他人的损害；

（三）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车辆、火车头、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引起任何土地、财产、建筑物的赔偿责任。

（五）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因保险固定场所周围建筑物发生火灾、爆炸波及保险固定场所，再经保险固定场所波及他处的火灾责任。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盗窃、抢劫；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暴雪等自然灾害;
-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 (七) 锅炉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八)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九)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固定场所内布置的广告、霓虹灯、灯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 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十一) 被保险人因出租房屋或建筑物发生火灾造成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除外；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一切间接损失；
- (六) 本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应尽责任，致使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有权减少赔偿金额或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期间内，如有被保险人名称变更、营业处所地址变更、业务危险程度增加、经营项目增加等涉及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



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本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的原因和程度等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的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第二十六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对于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就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特别条款

第三十六条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公众责任险项下扩展条款

1.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 (三) 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四) 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五) 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RMB200, 000.00 元。

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 所有器械/机器和设备条款（包括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由被保险人的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起重机和吊车等所造成的任何由被保险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应保证上述机械，设备，装置，建筑物的自动控制系统，客货电梯应由专业的承包商实施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3. 附加承包商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承包商（包括独立承包商或联合共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子承包商）按照施工合同内容对被保险人拥有、占用或管理的场所、建筑物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装修施工时，发生与施工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工程承包商及其分包商应尽力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

4. 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合同同意扩展承保因为突然和意外事故导致污染而引发的被保险人的法律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运输风险条款

本条款同意扩展承保由于以下原因导致第三者的财产损坏和人身伤亡；

- (1) 对静止的车辆装货或卸货包括交货或收货；
- (2) 运输途中货物掉落。

6. 紧急救护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险扩展由于被保险人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进行紧急救护或其他类似救助行为导致他人的人身伤害（包括被保险人的服务人员或被保险人的代表或被保险人的雇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发的责任除外。本部分的赔偿责任扩展至在被保险的营业场所内实施紧急救护或其他类似救护行为的人员，但是错误诊断所引起的责任除外。

7. 财产保险附加租用设备与财产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租用的、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应负责投保保险的设备与财产。但被保险设备与财产另有其他有同样效力的单独或特别保险存在时，本保险合同仅负责赔偿超出上述单独或特别保险赔偿责任的部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 独立承包商条款（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条款同意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所有的或占用的或管理的营业场所进行改造和/或扩建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法律赔偿责任。每一合同的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 元。并进一步同意，如果任何索赔可以在被保险人的有效的任何第三者责任险或任何工程一切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部分获得赔偿，本条款不再负责赔偿。

9. 对员工和客人的财产责任条款（对员工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2,000 元）

本保单扩展承保依据我国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应负的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员工和来访客人个人的财产和衣物的损失和损坏的民事赔偿责任。

对员工责任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2,000 元。

10.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损失通知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的其他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疏漏，本保险单不会因此而失效。

12.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1. 错误逮捕、拘留、监禁或诬告；



2. 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力；
3. 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力行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将是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3. 营业场所外工作条款

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地域范围内，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在营业场所外开展被保险人的业务，引发意外事故导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4. 被保险人雇员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经营业务相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或由于其个人疏忽、过失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引致的法律赔偿责任。

15. 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6. 火灾法律责任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单其他内容相抵触，本保单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由于消防部门或被保险人自己使用水或化学灭火设施灭火而造成的对第三者财产的损失而应负的法律责任。

17. 对业主赔偿条款

若有任何向被保险人的客户（以下称为“业主”）提出的，因被保险人或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以业主的名义从事与保单列明的被保险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过程中，由于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或财产意外损失的索赔，本公司将为业主承担损害赔偿金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相关费用。双方同意，本公司拥有对抗符合上述条件的一切索赔的单独行动权和控制权，并且本公司不承担因业主以及为其服务的人员的过失引起的责任。并且规定如下：

1. 业主没有其他的保险单可以获得赔偿；
2. 业主应当最大限度地遵守和履行保单规定的义务和限制条件。

本公司在本保单下承担的赔偿金额和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各相关费用，无论是为被保险人还是为业主支付的，均不得超过保单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

18. 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本公司申报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本公司申报上述情况，否则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 停车场责任条款（赔偿限额为 RMB100, 000.00 元，绝对免赔额 RMB500 元/次）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停车场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车辆的失窃）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 (三) 受本车货物撞击；
- (四)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本身故障；
- (五) 因停车场缺乏应有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分限额为 RMB100,000.00 元，绝对免赔额 RMB500 元/次。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电梯责任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已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的电梯、升降机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坠落；
- (二) 电梯运行过程中的突然故障。

二、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损失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电梯本身的损坏；
- (二) 未取得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合格证书或有关管理部门对影响安全的有关问题提出限期整改后仍未改正的；
- (三)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四) 因电梯超载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三、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累计赔偿限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 (一) 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电梯、升降机的法令条例和设备使用的各种规定；



- (二) 按时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劳动部门的检查；
- (三) 操作非自动电梯的人员必须持有安全操作证，被保险人应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教育检查。

五、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000, 000.00 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因其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 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每一建筑合同金额不超过：RMB10, 000, 000.00 元）

一、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动、维修或装修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的建筑物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不得超过本附加条款的累计赔偿限额。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二) 对所拥有的建筑物、道路、工厂、机器或设备的改变和维修，被保险人应在开工前书面告知保险人，经保险人同意后将上述维修或装修项目载入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 急救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年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 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因被保险人无法控制或非由于其过失而导致违反本保险保证条款，此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6. 报告损失条款

无论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在此同意，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时间通知本公司时由于疏忽导致延迟、错误或遗漏，本保险合同不会因此而失效或遭保险人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 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时，依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理算师的建议，本公司可以预先支付赔款，金额限于每次索赔的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 社交及娱乐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举办社会活动或娱乐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9.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提供物品及服务，包括作为其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运输服务，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 000, 000.00 元；

累计事故赔偿限额：RMB5, 000, 000.00 元。

30. 重大过失条款

总则

在投保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因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特别约定释义：

1、拖带车辆特约：甲方所拥有的拖车，在营业过程中，对所拖带的车辆造成的损失属保险责任，此类事件每次免赔 RMB 500 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0, 000.00 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30, 000, 000.00 元。本项中所提及的被拖带车辆仅限于所辖高速范围内所拖带事故及故障车辆；



2、施救车辆特约：甲方所拥有的施救车辆如吹雪车、多功能车等在营业过程中因意外造成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属于保险责任；

3、危险品车特约：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的危险品车，因意外事故发生爆炸、液体流失等事故造成周围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属于保险责任。

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劳动者。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下列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四)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及意外事故伤害；
-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 (九)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被保险人承包商的工作人员遭受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七)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醉酒导致伤亡的；
- (八)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自残或者自杀的；
- (九)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承包商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因保险合同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



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交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合同所载事项变更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工作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工作人员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有关事故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被保险人与受害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合法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等），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或和解协议，诊疗记录、检验报告、费用原始单据、支付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工作人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给其工作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工作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原因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 (二) 伤残：

A. 依据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在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赔偿；

B. 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证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超过五天(不包括五天)的，在超过 5 天的治疗期间，每人 / 天按当地政府公布的最低生活标准赔偿误工补助，以医疗期满及确定伤残程度先发生者为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如经过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确定为伤残的，保险人按 A 款确定的赔偿金额扣除已赔偿的误工补助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对其工作人员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情形所致伤残、死亡依法应承担的下列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三)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四) 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除紧急抢救外，受伤工作人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保险人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标准，在依据本条第一款（一）至（四）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各项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分项每人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所有赔偿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的 25%。

同一原因同时导致被保险人多名工作人员伤残或死亡的，视为一次保险事故。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工作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不论该保险赔偿与



否，保险人对本条款第二十八、二十九及三十条项下的赔偿，仅承担差额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对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书面通知送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自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之日起十五日后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 月	十二个 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保险合同约定每人伤亡 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85%
(三)	三级伤残	75%
(四)	四级伤残	65%
(五)	五级伤残	55%
(六)	六级伤残	45%
(七)	七级伤残	35%
(八)	八级伤残	25%
(九)	九级伤残	15%
(十)	十级伤残	5%

本表所列伤残级别与《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16180-2014)中所列标准一致。

雇主责任险扩展条款：

1. 短期海外公干（含境内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聘用的员工临时海外工作（包含在中国大陆境内）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性疾病导致负伤、残疾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突发性疾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在突发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的、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2. 人员名单按月变更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被保险人的人员名单变更每个月进行申报，期间不影响新增人员在本保单下的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可以通过用工合同证明员工与企业的雇佣关系。

本保险合同与此相悖之处以此为准，其他内容不因此改变。

3.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因意外事故受伤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特殊天气：是指发生在大气中的各种现象，包括降水现象、地面凝结和冻结现象、视程障碍现象、大气光象、风暴现象、积雪、结冰等现象，它是大气中发生的各种物理过程的综合结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4.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保险事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日数后，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进行赔偿。每人每次事故的最长赔付日数为365天。

本附加险每人每日住院津贴额、每次事故免赔日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全额赔偿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的，本保险合同的死亡、伤残保险责任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可能拥有的其它保险保障中的死亡、伤残赔偿责任相互独立，不论被保险人工作人员的其他保险保障赔偿与否，保险人均按照主险合同中关于死亡、伤残的赔偿约定承担全额保险责任。

6.24小时个人事故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全天24小时内，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非工作岗位，因事故导致伤害、伤残、死亡、猝死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的下列活动引起的责任，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打猎、登山、任何形式的竞赛、滑雪、酗酒、服用药物或狂欢。

7.附加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雇员在全天24小时内，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非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附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第二条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对受害人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就诊支出的，属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规定的完全自费或部分自费医疗费（不包括保健品、补品），在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设置每人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并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项下赔偿。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无效。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年龄在六周岁（含）至八十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或住院治疗的，以及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对投保人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对应保险责任项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基本责任包括身故保险责任和伤残保险责任，可选责任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和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责任。投保人应选择投保基本责任中的一项或两项保险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可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可选责任中的一



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只在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选投基本责任、可选责任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才扩展至相应基本责任、可选责任项目保障。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应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保险人对投保人未选择投保的保险责任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取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身故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人依据保险人认可的专业鉴定机构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评定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伤残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等级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本条所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即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如该标准进行更新，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申请保险金时国家规定或执行的最新伤残鉴定标准为准。**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三）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九十天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1.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2. 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可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必要合理的、超出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医疗费用保险金。**

3.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在门诊治疗者，以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为限（保险合同未特别约定的，以十五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



以九十日为限。

4. 保险人所负给付本款保险金的责任以本款对应项保险金额为限（其中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以其对应保险金额为限（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已依据本款第2项另行约定）），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本款对应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每次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在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内核定实际给付天数。按照实际给付天数与每日给付标准的乘积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给付天数之和不得超过累计给付天数。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五）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或猝死而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猝死或突发急性病（该被保险人已投保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责任的不在此限）、其他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或其他自身身体原因；
- （五）投保前已有的残疾及其并发症；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和医疗损害；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不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二）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四)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七)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
- (八) 被保险人家自设病床治疗、健康保健治疗、康复疗养治疗和非医疗行为的治疗等；
- (九) 住院治疗的，无医院有效的转院证明而自行转院的；
- (十) 本条款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外发病的；
- (十一) 突发急性病身故条款中载明的抢救期后身故的。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八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保险金。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每日给付标准、

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分为身故保险金额、伤残保险金额、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其中包含基本医疗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如投保人与保险人已依据本条款第五条第（三）款第2项另行约定））、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额、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日给付标准、每次事故给付天数及累计给付天数、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给付天数最高为六十天，累计给付天数最高为一百八十天。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本条款可承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等级分类表》所列职业类别，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职业工种的，从本条规定。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较原职业或工种危险性增加但属于保险人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投保人原交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如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



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责任，并按约定增收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5.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或公安机关、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出具的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伤残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住院费用明细；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部分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在剩余医疗费用保险金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四）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除提交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载明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含相关的诊断依据，骨折必须提供 X 线片）及病历。

（五）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的，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或猝死保险金时，除提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载明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

1. 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疾病证明，经医疗机构抢救的，还需提供抢救医疗记录；
2. 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被保险人火化证明或丧葬证明。
3.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猝死”死亡证明。

第二十四条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责任适用补偿原则。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互助保险、任何商业保险合同）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其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或保险计划可获补偿与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净保费。

第二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算。

突发急性病身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在突发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的、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并在发病后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之前因该疾病身故，或在送到医疗机构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经抢救无效因该疾病身故，以医疗机构的初次诊断时间为起算时间。**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二十四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的鉴定为准。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醉酒: 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为“醉酒”，或者血液中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无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或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注销期间;

(二)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五)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号牌；

(二)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 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职业、活动。

高风险活动: 指在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合法娱乐场所、合法运动场所内，被保险人遵照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通过购买有偿服务的方式参与的，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驾驶卡丁车、蹦极。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m/n)，其中，m 为已生效天数，n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十条 人身意外险扩展条款:

24小时个人事故保险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全天24小时内，在非工作



时间、非工作场所、非工作岗位，因事故或意外导致伤害、伤残、死亡、猝死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的下列活动引起的责任，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打猎、登山、滑雪、酗酒、服用药物或狂欢。

附加突发疾病死亡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采购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1.评标总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与供应商有利益或隶属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的规定。

3.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采购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采购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4.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前准备工作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采购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4.1.2 采购单位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基本情况。

4.2 初步评审

4.2.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五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4.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4.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2.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1)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供应商代表无有效的委托授权书；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内容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商务或技术要求条款；**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理由说明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评审内容；
-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4.2.2.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4.3.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修正除外。

4.3.2 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响应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总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与投标报价表上的投标价格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价格为准。
- (3) 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4) 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以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 4.3.2.1 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和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委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实质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供应商，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在前 4 名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2)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总分 100 分

①商务、技术评审（0~50 分）。客观分部分应在评标专家仔细查阅、分析和计算的基础上，统一评分分值。

商务技术主观分部分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

②报价评审（0~50 分）。商务报价部分评分应在报价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审核，对于出现的极端或不合理的报价，经澄清和讨论后有权认定该报价为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细则第 4.3.2 款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上述修正后，计算出评审基准价。凡属采购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供应商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

评标专家应对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分析与计算，并进行检查复核。商务报价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评分分值。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 2 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以上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5.评标细则

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40 分，报价分 50 分。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和商务部分选择性提供资料，可能存在被评标委认定为有围标串标嫌疑的风险。



5.1 商务部分（0-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承保、理赔业绩要求	4 分	<p>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满足资格业绩要求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满分为 4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公路运营保险项目”是指作为主承保人承保的单个项目保险金额达 RMB1 亿及以上或保险费达到 RMB30 万及以上的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 3、供应商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p>
		4 分	<p>近五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理赔经验，提供 1 个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得 1 分，满分 4 分。</p> <p>注：1、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赔款计算书、赔偿协议等），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投标人有效业绩。</p>
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 分	<p>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得 2 分；$150\% \sim 200\%$（含 150%）得 1 分；150%以下，得 0.5 分。</p> <p>注：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 2025 年第三季度数据为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数据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注：

- 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入商务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认定，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以上证明材料有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不足以证明达到评分标准的，有权作进一步认证或认定；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将有可能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认定。



5.2 技术部分（0-4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情况	0-2	服务成员中有承保相关的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的经验的得 1 分； 服务成员中有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赔案理赔经验的得 0.5 分； 服务成员中有 1 人为高级职称（工程或经济类）的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2	服务方案	分析该项目存在的风险，并提出相关建议	0-10	根据供应商概况、存在风险针对性、全面性、可行性的建议，对防灾、减损有促进作用的措施和举措进行评分（差 2.0-3.0（含），一般得 3.0-4.0 分（含），良好得 4.0-5.0 分（含），优秀得 5.0-10.0 分（含），未提供不得分。）
3			0-6	防灾、减损费按保费的 5%列支，响应得基本分 1 分，每增加 1%，加 1 分，最高得 6 分
4		理赔权限	0-2	权限 RMB50 万以下得 0 分；权限 RMB50 万（含）以上 RMB100 万以下得 0.5 分；权限 RMB100 万（含）以上 RMB200 万以下得 1 分；权限 RMB200 万（含）以上得 2 分。
5		客户维护	0-3	根据供应商从为采购人提供法律服务、保险合同变更、派专人定期回访等几个方面进行阐述对比评分（一般得 1.8-2.2 分（含），良好得 2.2-2.6 分（含），优秀得 2.6-3.0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优惠项目	提高赔偿限额	0-1	关于财产一切险拓展条款相关赔偿限额，每增加 1 条加 0.5 分，满分 1 分。
7		降低免赔额	0-1	关于所有险种，相关事故类型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RMB0 元，响应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8		增加人身意外责任险	0-4	增加人身意外责任险保额，增加 30 万/人，得基本分 2 分，每再增加 10 万/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9		修复赔偿标准	0-1	涉及滑坡类等大型案件，承诺同意按照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市交通规划设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计研究院或双方认可的单位提供的修复方案进行修复，响应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10		0-1	涉及滑坡类等大型案件，同意按照最终以招标人委托审计的修复费用赔付，响应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11	增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险	0-2	增加超医保范围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每增加 5000 元得 0.5 分，满分 2 分
12	雇主责任险理赔方式	0-2	无论是否购买工伤保险，发生该险种事故直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与工伤保险独立分开，响应得 2 分，不响应不得分。
13	证明资料简化	0-2	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无需提供交警或交通执法队等第三方证明资料的，响应得 2 分，不响应不得分。
14	增加扩展责任	0-2	通过责任扩展、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方式，对招标人经营的列明停车场内，由于盗窃事故直接造成第三者车辆燃油损失进行赔偿。累计限额 5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元，每次事故每车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0 元。满足得基本分 0.5 分，每次及每次每车赔偿限额提高每 1000 元得 0.5 分，满分 2 分。
15	其他	0-1	针对保险方案提出其他方面优惠项目的，每提出一条加 0.5 分，增加条款以评标专家确定为准，满分 1 分。

注：证书或证明材料凡涉及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3 报价评审（0-5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综合保费报价	0-50 分	<p>1、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总保费）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50 分；</p> <p>2、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总保费）低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每下浮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3、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总保费）高于评标基准价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每上浮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中间按比例内插，扣到 0 分为止；（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报价偏离基准价的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100%（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点）</p> <p>有效报价：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各险种约定的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拦标费率计算出的总保险费；若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拦标费率，则以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拦标费率，则作为无效报价。</p>
--	--	---

5.4 本项目最终得分=资格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 2 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 2 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入围；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技术分相同，由评委表决确定（评委不得弃权）。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 其他

6.1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供应商，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6.2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明显缺乏竞争性而可能涉嫌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重点审核供应商之间的股权关系及各响应文件之间的形式.编排.内容等问题，一旦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供应商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形时，不管最终是否界定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及最终的认定结果。

6.3 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采购工作继续评标（不足五家除外）。



7.定标

7.1 定标由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单位坚持综合得分排名前四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定标原则。

7.2 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3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单位造成报价得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一、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险、金融、电信、通信特殊行业可视行业实际情况提供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登记证书及总公司唯一授权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 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1】：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分公司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分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此授权是唯一的和排他的，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允许 (分公司名称)下属分支机构 (下属机构名称)负责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保费发票等具体工作，合同相关的责任和义务仍由 (分公司名称) 承担。(如有)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被授权方（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负 责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详见【声明函 1】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 2、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后）担任过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的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人，供应商下属机构的业绩予以认可，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如上述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信息，则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4、近 3 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声明函 3】+网页查询截图）；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保险代理公司投标；（详见【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5】非保险代理公司的声明函）；



【声明函 1】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可能因此影响招标公正性。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活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声明函 4】非联合体的声明函****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独立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函 5】非保险代理公司的声明函**非保险代理公司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采购活动，非保险代理公司。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情况表
-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四、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 五、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一、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反面）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单位资质				
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20年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一) 独家或首席承保的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可复印；
2、本表后须附保险合同、协议书、保险单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公路运营保险项目”是指作为主承保人承保的保险金额达 RMB1 亿及以上或保险费达到 RMB30 万及以上的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
4、近五年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5、供应商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有效业绩。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公路运营期财产保险项目理赔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出险原因	
实际赔付金额	
项目负责人	
理赔过程描述	
备注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表可复印。
2、本表后须附上赔款计算书、赔偿协议等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近5年指自2021年1月1日以来。
4、供应商下属分支机构业绩为效业绩；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与服务解决方案

按评标办法进行编制



五、供应商满足商务技术评分的其他材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对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采购编号: _____

若供应商未提供或未填写本表，均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等。



三、报价文件格式

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函

_____:

1. 我方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服务期按采购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其采购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费率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人民币: 元)	含税保险费 (人民币: 元)
	财产一切险		RMB6652444892.52 元	
	机器损坏险		RMB295931537.00 元	
	公众责任险		RMB25000000.00 元	
	雇主责任险		RMB631000000.00 元	
	人身意外责任险			
含税总保费合计				
授权出单、收取保费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机构			(单位全称)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